

新生同班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生 _____ 等 _____ 人，因 親屬關係 交通因素同意申請編至同一班級上課。經完成編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電腦編班之班級，更不得要求校方指定班級。

◎錄取學制系科：

申請人切結

姓名：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【申請編至同班說明】

新生如有親屬關係或交通因素之狀況可申請編至同班。申請編至同班說明如下：

1、111 新生系科班級招收 2 班以上，可申請之系科請參閱招生服務中心網頁：

<http://a15.tajen.edu.tw/bin/home.php?Lang=zh-tw>

2、申請條件如親屬關係、交通因素均可提出申請，但不得要求編至指定班級。

3、申請書一次申請至多 4 人，且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兩次(含)以上。

4、申請書務必於 111/08/31 日前提出申請，填寫完畢後傳真至 08-7623552，並電話確認 08-7624002-1511. 1522. 1523 (適逢暑假期間其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 17:00)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